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 2、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 4、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

---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